

285.23万元；私营企业13户，注册资金2 777万元。县委统战部牵头举办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法律知识培训班，每半年举办1次非公有制经济恳谈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党建组织工作。先后成立工商联党支部、工会、妇女代表小组。发展党员13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工会会员83名，妇女代表小组会员26名。

## 第七节 纪检 监察

### 一、机构

中共乡城县工委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7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78年，原县委监委更名为县委纪委，正式恢复中共乡城县委纪委工作。1984年3月，根据中国共产党乡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中共乡城县委纪委升格为中共乡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成立乡城县行政监察局。1993年，县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纠风执法室、信访室、宣教室。2005年，有行政编制15名，其中县级单列编制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1991年~2005年，县纪委历任书记为耿曲、铁色丹巴、杨学康、谭智泉；副书记为俄木、洛绒所西、柳保藏珠、小桑登、沙达太、谢均、阿布仁巴、七根彭措、徐荣祥。监察局历任局长为小桑登、沙达太、谢均、阿布仁巴、七根彭措；副局长有王云洁、阿布仁巴、谢均、洛绒次称、代洪康、高茂云。

### 二、查办案件及监督工作

1991年~2005年，乡城县纪委重点查办了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15年来，共收到信访、举报91件，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22起，处分违纪人员30人，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

1992年，对各单位执行财经纪律、公车私用等情况进行调查。1993年，对全县企事业单位、中小学不合理收费问题进行专项清理。1994年，对县财政等12个设立和管理各类预算外专项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1996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财务进行较彻底的清理检查，清理出预算外资金209万余元。1997年，联合相关部门对在城镇修建私房的225户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进行翔实的专项清理，追缴超占面积补交金额96 010元。1998年，对已宣布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规范了中小学收费标准。2002年，会同相关部门对乡（城）得（荣）公路乡城段15个合同段工程开展执法大检查，共审查项目571项，保留563项，取消8项。2003年，协同药监、卫生等部门对全县所有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清理检查，取缔了3家不具备药品经营权的经营户。2004年，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联合工商、税务等单位，建立《个体户缴费明白册》，登记涉及收费的11个部门390项收费，并向全县400余户个体经营户免费发放了《个体户缴费明白册》。2005年，全面开展“三项清理”（清理干部违规购房、清理干部不良贷款、清理干部拖欠个体工商户的费用）工作，制定《乡城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试行）》，通过招投标确定三家公司为乡城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对县中学和城区小学教师的考调工作进行

现场监督。

### 三、行政监察工作

1996年，对全县机关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检查，共清理出预算外资金209万元，提出整改意见。对供电部门执行电价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对城区供电所擅自提高电价超收的1.7万余元收缴交财政入库，提出电价收费意见。

1997年，对县级机关财务进行检查，清理出预算外资金、拖欠缴纳税金、罚款收入等37.6万余元，其中：公款私借1万余元。同年，对全县新建或扩建的县医院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排水管道延伸工程、卫生院（所）工程等总投资874万元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投标。

1998年，开展了《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活动，参赛人数达195人，其中：区科级干部32人、县级干部11人。同年，开展了以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工作。

1999年，成立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对所有医疗机构进行清理检查。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大检查。对全县12项建设工程进行招投标，发包方和承包方均签订“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对当年竣工的7项工程进行验收。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执法监察，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和“天保”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户储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2000年，对全县农牧民负担及“三项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全县3 402户农户中建立农牧民负担监督卡，150户农牧民实行负担记账制度。12个乡（镇）建立提留统筹预决算制度。

2001年，推行财政制度改革，在17个行政事业单位中进行会计委派制，在全县12个乡（镇）成立了“乡（镇）财会核算中心”。对农网改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在7个乡14个行政村和400余户农户中进行退耕还林政策落实情况抽样调查。

2002年，对全县各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清理检查，清理并销毁价值400元的假劣和过期药品。实行重大工程的标底封闭式编制。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城郊的4个村和县城机关干部私房占地情况进行土地执法监察，查处未经批准私自建房2家，占地377.5平方米，超面积建房20户，超占地面积达4 113平方米，其中：耕地2 646平方米，非耕地1 467平方米。对全县各部门的审批项目进行了审查，共审查项目571项，审查结果保留563项，取消8项。

2003年，清理银行账户总数150户，撤销违规账户67户，计划纳入部门预算改革67个，实际实施改革29个，占43%。先后3次协同县药监、卫生等部门对全县所有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清理检查。共清理烧毁过期失效药品32个品种，价值9 362.60元，未标明有效期的药品598个品种，价值36.16万元。对原查封的河北宏宝有限责任公司的192盒价值750元的盐酸利多卡因进行销毁处理。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取缔3户不具备药品经营权的经营户。对教育收费情况执行专项检查，严格执行教育收费“一费制”，减轻学生负担金额达12万元。在县药监局、工商局等14个部门进行了民主行风评议，参与民主行风评议的基层站（所）达40个，参评人数达210人。

2004年，对违规用地进行清理整顿，配合城市建设规划实施，严肃处理2起违规用地的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12个乡（镇）粮食直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送电下乡”、“城网改造”、“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等在建项目的国债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况、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四项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县级机关部分干部占用农民建房木材指标情况进行查处。经调查，全县有350立方米的木材指标倒流回县级机关部分干部手中，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的罚款。

2005年，对全县干部违规购房进行全面清理。全县共有137户参加了房改，其中：县级干部44户、区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93户。截至8月31日，全县共清理出县级干部多头占房3处，总面积459.03平方米，收到应缴全额购房款13万元，区科级干部多头占房4处，均作退房处理；清退各种补助房款资金3.6万元；超面积的均作补交房款处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进行清收，收回国家公职人员拖欠或为他人担保拖欠金融机构贷款14.3万元。组织相关部门对干部职工预借款久拖不结和拖欠个体油料费、接待费进行了清理。全县干部职工拖欠公款达299万元，集中清理收回80余万元，未结清部分责成县财政局直接从所涉及的干部职工工资中扣减。县级机关部门拖欠油料费、接待费71万元，截至同年11月，催还油料费、接待费5万余元。会同国资办等相关部门对县乡企局第二招待所、人大办小车等9个部门价值95.1万元国有资产转让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转让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县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农牧局、林业局等10多个单位集中采购价值80余万元的办公设备、公益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全程监督。

## 第八节 政法委

### 一、机构与职能

1983年11月，成立中共乡城县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0年12月，按照乡委发〔1990〕36号文件精神，调整充实了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6月，按照乡委发〔1991〕13号文件精神成立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1997年，本着“以事为中心”和“一人一职”合理设置职位、运行高效、有序的原则，制定并报县委批转了《中共乡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设行政编制5人，其中：领导职数3人，股级职数2人。1999年，制定了《中共乡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国家公务员设置方案》。中共乡城县政法委员会和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并设置了3个职能室，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执法监察督办办公室（政工科）。2002年，增编1名工勤人员。

县政法委主要职责：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结部署，组织实施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1991年~2005年，县政法委历任书记为罗志刚、侯安康、张天才、杨建安、甲么；副书记为江华楷、降佐丹巴、吴苏多吉、罗文良、布绕彭措。综治委历任主任为罗志刚、杨建安、甲么；副主任为青珠、次村、央京、苟立学、杨登、易凡、格绒、谢映平、柳保占珠、杨学康、李凡、杨克芳、吴苏铁比、熊朝军、张青康、降佐丹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为江华楷、格绒